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5 期 (总第 543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5)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10)
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	(10)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12)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的政策解读	(19)
关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3年7月12日)

沪府办发〔2023〕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企业之间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为商品生产、流通提供配套服务的新型经济形态。为构筑本市产业发展新优势,着力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营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环境,结合实际,现就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增强发展优势

(一)做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依托国家金融要素市场升级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平台,加强“期现联动”。增强资源配置、仓储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咨询等配套功能,建立重要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推动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二)做大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鼓励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提升能级、扩大规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外包合作,全方位服务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三)做专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以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在线新经济发展为引领,推动企业与软件信息服务商深度合作,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形成基于数字基础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和企业发展生态。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拓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服务范围,鼓励发展以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等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做优专业服务平台。围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等六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与各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鼓励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第三方服务,积极搭建“走出去”专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发展服务外包。支持专业服务平台开

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国内外贸易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耦合共生。(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二、优化发展环境

(五)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等,进一步加大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发挥总部政策效应,用好资助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简化出入境手续、贸易便利等政策。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上下游企业参与本市“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创新发展符合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六)保障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结合本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空间规划布局,编制仓储物流规划,用好存量仓储基础设施,保障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必要的仓储用地需求,促进物流与产业联动发展。支持建设智慧化、共享型现代仓储基础设施,对承担重要功能性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给予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七)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发挥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强化数据整合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快传统业务场景的数字化重构,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上下游企业和专业服务企业的智能互联。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

(八)加快新技术整合应用。加快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应用,提升业务真实性和监管水平,完善生态体系。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积极培育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垂直细分领域“大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的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九)鼓励国际化发展。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推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分地区和行业组织海外推介活动。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打造“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跨国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碳管理基础建设。指导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立行业细分、标准科学、数据可靠的碳核算体系。支持建设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完善碳交易体系建设。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核算标准体系,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标准制订。(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促进区域融合集聚发展。推进浦东新区、宝山区、普陀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发展新高地,属地政府(管委会)建立工作机制,促进“平台+园区”融合发展,加快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普陀区政府)

(十二)加快培养集聚多层次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人才培训。创新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人才。支持纳入重点机构范围的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为符合条件的人才申办落户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依托本市高校资源,推动产教融合,实施校企合作,推进专业、课程、教材等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应用人才定制培养。(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三、提升管理水平

(十三)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推进机制。建立市级层面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推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创新健康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不断拓展领域范围,逐步形成培育体系和梯队。商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金融、科技等市级部门牵头制定各自领域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的细化支持政策和规范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十四)加强平台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体系建设作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基础性工作予以推进,鼓励和指导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制订地方或团体标准,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完善相关行业标准。支持各领域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参与国家、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治理机制。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型企业实施对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用户的信用评价,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在线交易风险信用管理。发挥“以网管网”作用,强化事中监管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金融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范,形成联合监管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六)建立监测统计制度。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体现发展特点的统计分析,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023年7月15日)

沪府办发〔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

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 407、262、84 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2.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 30% 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 2025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37 亿立方米左右。

3.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 60% 左右。

4.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

加快推进外高桥一厂、石洞口一厂、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吴泾八期 2 号机、宝钢自备电厂 3 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技术改造。结合高桥地区产业转型推进高桥石化自备电厂调整，宝钢和上海石化自备电厂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原规模 2/3 保留煤机，并实施三改联动或等容量替代，长兴岛燃煤电厂实施气电替代。继续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工作。

5.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2.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废钢比提升至 15% 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3.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达 25% 以上。

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

环再利用。到 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4.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5. 提升园区监控网络效能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市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推进临港新城等工业园区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完善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

1. 推进运输体系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化港口集疏运结构调整和站点布局优化,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10% 以上,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 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90 万标准箱及以上。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 2025 年,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5% 以上,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

2.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加强本市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研究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有关政策。

深化加油站、储油库、油品码头和油船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总量力争突破 1 万辆,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

3. 加强非道机械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 3 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

对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符合性检查,基本实现本市生产产品系族全覆盖。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4. 推动港口航空绿色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安排,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区。研究在黄浦江和苏州河主要航段设立绿色航运示范区。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港口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设施常态化应用,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机场新增或更新的机械和车辆原则上全面采用新能源,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泊位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使用率达到 100%。加强航空燃油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和

监管。

5.强化重点企业清洁运输

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 左右。

6.推进交通排放智慧监管

逐步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品储运销行业等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

(四)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罩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对干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2025 年底前,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冲洗率达到 95%。

建设“固定式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测网络,构建扬尘污染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平台。动态掌控各类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2.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

(五)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

1.推广种植业氨减排技术

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 30% 以上。全面推广精准施肥,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氮肥机械深施、新型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降低 9% 和 10%。

2.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利用

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露天焚烧。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左右。

3.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推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试点实施畜禽养殖氨排放监测。

(六)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

1.加大生活面源精细管控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其纳入区级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

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

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生产和销售环节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冷凝、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2.加强其他污染物质防控

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和监督检查。

(七)深化区域协作共商共治

1.推动长三角区域协作制度创新

推动建立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常态化共享机制。建立环杭州湾石化化工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三统一”工作机制。

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鼓励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先行探索重点大气污染物跨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

2.加强区域污染联合应对

加强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10—15天污染过程预报、30—45天污染潜势预报业务化运行。完善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市、区联动。各有关单位要抓好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健全标准规范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研究,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修订钢铁、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研究编制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等技术规范。编制新版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

(三)完善政策扶持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融资机制。研究工业行业深化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等支持政策。

(四)严格执法监管

全面推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组织开展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五)提升监测能力

完善光化学监测网络,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探索臭氧浓度和气象垂直综合观测,完善交通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六)完善污染应对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技术指南。研究建立空气污染提前预警、综合研判、协同控制和效果评估工作机制。

(七)强化科技支撑

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传输规律和防控对策研究。开展区域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关键技术、多污染物超低排放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关键技术等研究。开展零排放柴油货车、船舶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八)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普及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知识。开展全民绿色行动,鼓励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推进公众监督。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2023年7月10日)

沪发改规范〔2023〕8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目录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9日。

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

序号	项目	听证范围	听证组织部门
1	电力	居民用户电力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委托)
2	燃气	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3	城市供水	居民用户自来水价格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4	污水处理	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5	城市客运交通	公共汽(电)车票价、轨道交通基准运价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6	环境保护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7	教育	公办学学历教育(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教育、高等院校本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8	有线电视	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9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纳入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1.凡列入听证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2.列入听证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依据经定价听证且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

4.其他未列入听证目录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听证，也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5.本听证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完善，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6月7日)

沪市监规范〔2023〕7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沪府办发〔2022〕22号)要求,现就本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整合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再单独核发《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将酒类商品经营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作为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二、酒类商品经营在食品经营项目二级目录中具体标注为“含酒类(批发)”“含酒类(零售)”“含乙醇饮料”。

三、在本市从事酒类商品的经营者,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酒类商品经营项目),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办理事项为食品经营许可。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酒类商品经营项目)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已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经营者继续从事酒类商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办理含酒类商品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五、本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含酒类商品经营项目)的管理工作。

六、酒类商品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从事白酒经营的,应当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七、酒类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在经营场所依法明示。

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九、本公告自2023年7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7月9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6月26日)

沪市监规范〔2023〕8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支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共治、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指导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举报奖励、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现将《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第15期)

— 11 —

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接收社会公众(应当为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前述数额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举报经查证属实结案后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奖励：

- (一)违反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
-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
- (四)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

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确定举报密码和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承诺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本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协调指导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权利告知、申请受理、标准认定、决定告知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

第八条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接收的跨地区的举报，指派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就本部门查证属实部分实施奖励。

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移送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对照刑事判决实施奖励。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结案,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 (四)有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行政处罚且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按照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的 2 倍计算奖励金额。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以法院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罚金、没收财产总额为基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奖励标准上浮 1% 计算奖励金额。刑事判决书中未处罚金、没收财产的,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

第十四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

单笔奖励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管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举报的违法行为查处结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负责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进行审查,对应当予以奖励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举报人有获得奖励意愿的,应当在举报奖励告知书送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匿名举报人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管部门验明身份。

违法主体内部人举报的,还应提供与被举报人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奖励的,受托人应当提供举报人的授权委托证明、举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奖励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举报奖励申请材料,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予以认定,作出奖励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举报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奖励决定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奖励资金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执行,并告知举报人奖励资金复核决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设立举报奖励工作台账,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举报奖励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装订归入案件卷宗。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接收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同时符合本办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奖励范围的,按照更有利于举报人的原则予以奖励。已经适用《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简易程序等规定先行予以奖励,但根据本办法标准可以取得更高奖励金额的,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扣除简易程序先予奖励的金额后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出台奖励标准对举报人更有利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书

2.授权委托证明

附件 1

(单位名称)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身份代码		举报密码		
委托申请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接收奖金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申请人出奖励申请: 举报违法活动时间、方式、内容:				
本人承诺: 1.未就同一举报内容获得过其他部门的奖励。 2.非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包括在编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文员等)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其他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 3.以上内容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举报人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须填写委托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3.举报人为匿名举报,且不委托他人申领奖励的,须填写身份代码和举报密码;
4.本申请书原件存入案卷。

附件 2

授权委托证明

举报人身份代码:

举报密码: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领取举报奖励。

本人承诺对受委托人的申请/领取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举报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所称“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什么意思？包括哪些类型？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企业之间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为商品生产、流通提供配套服务的新型经济形态。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等平台类型。

二、本市出台《若干意见》主要考虑是什么？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对构建较强产业生态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发展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有基础、有优势。《若干意见》旨在强化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政策顶层设计，促进各领域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一是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助力生产制造、流通贸易、科技研发、信息服务、专业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创新发展。二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抓手，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等供应链高效融合。三是为推动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提供动力，有效打破地域限制，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四是为强化本市“四大功能”提供载体，增强行业辐射力和带动力，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三、《若干意见》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新需求，强化创新引领，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系统推进，着力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二三产”融合发展和数实融合发展，更好增强市场价值发现功能、资源配置优化功能、专业服务增值功能，不断提升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

四、《若干意见》主要有哪些支持举措？

《若干意见》共提出三个方面 16 项措施。在增强发展优势方面，聚焦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四个主要分类，有针对性地提出创新发展措施，强化政策供给，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营造与平台高质量发展所适应的软硬件环境，为平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包括提出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保障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加快新技术整合应用、鼓励国际化发展、加强碳管理基础建设、促进区域融合集聚发展、加快培养集聚多层次专业人才等措施。在提升管理水平方面，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提出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所需要建立完善的各项工作机制，形成各方工作合力。包括提出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推进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治理机制、建立监测统计制度等措施。

五、《若干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支持政策如何落地？

《若干意见》推动建立“1+X”支持政策体系，即形成一个指导意见加若干个不同领域的促进政策措施。后续本市相关单位与重点区域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制定出台各领域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的细化政策措施，以及规范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推动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框架体系。

关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为全面深入了解《计划》出台的背景、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以及助推高质量发展、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等相关情况,有关解读如下:

一、制定《计划》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本市空气质量优良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2013 年以来,本市连续实施了两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以 PM_{2.5}(细颗粒物)为例,其年均浓度累计下降约 60%,本市大气能见度明显提升。但当前空气质量改善的成效还不够稳固,与国际同类城市和广大市民期待还有差距,特别是 PM_{2.5} 和臭氧污染过程在本市仍偶有发生,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深入打好本市蓝天保卫战。

国家和本市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生态环境部等 15 个部委联合发文,明确提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改善计划。

根据国家和本市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二、《计划》编制过程中考虑了哪些原则?

本轮行动计划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善。目标设定上全面衔接国家和本市已明确的“十四五”有关要求,任务安排上更加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保障本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二是坚持源头防控、绿色转型。通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物料和 VOCs 减量技术、提升移动源清洁化水平等措施,加快推动产业和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三是坚持系统治理、协同增效。深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大气固定源与移动源协同监管,推动 VOCs 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推进本地与长三角区域的协同治理,实现减污和降碳协同增效。四是坚持压实责任、注重实效。将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转化为具体实施的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政策供给,严格执法监管,突出多元共治,切实推动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三、《计划》提出了哪些目标指标?

《计划》的行动目标是:到 2025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四、《计划》有哪些任务举措保障目标指标的实现?

《计划》涵盖能源、产业、交通、建设、农业、社会生活和区域协作等 7 大类任务和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具体举措:一是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二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

控,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和减量化技术,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三是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公共与私人车辆电动化,深化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加快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四是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五是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全面推广精准施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六是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集约化管理,推进绿色汽修升级改造。七是深化区域协作共商共治。建立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一体化示范区制度创新,加强区域污染联合应对。

五、如何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计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标准规范、完善政策扶持、严格执法监管、提升监测能力、完善污染应对、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教育等八个方面,提出了有关保障政策措施,支撑《计划》各项任务的落地实施。

六、《计划》在助推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哪些措施?

《计划》把握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在能源、产业、交通等领域,安排了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推广低 VOCs 含量物料和减量技术、提升移动源清洁化水平等措施,以大气环境的高水平治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产业和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七、《计划》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方面有何考虑?

餐饮油烟、异味等问题是群众身边关注较高、反映较多的大气环境问题,《计划》安排了加大生活面源精细管控的措施,包括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安装和管理应用,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规范管理水平;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等措施,推广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着力减少相关污染物排放和异味问题。

关于《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实行定价听证制度是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科学性和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明确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上海市定价听证目录》(以下简称《听证目录》)包括了 9 个项目。

现行的《听证目录》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经修订后施行,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到期,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当对文件提出延期或者修订的意见。我委同市教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结合价格改革的最新要求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听证目录》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有必要进行修订。为此,该文件经过内容修订、意见征询、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环节,经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公布。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次修订后的《听证目录》主要有四方面变化。

一是与《上海市定价目录》表述相衔接。将第 2 项燃气的听证范围由“居民用户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修订为“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将第8项有线电视的听证范围由“居民用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修订为“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将第9项的“重要景区普通门票价格”修订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纳入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

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定价听证规定。在说明中新增“列入听证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依据经定价听证且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的表述。

三是对有关项目的听证范围进行了调整。删除第5项城市客运交通的听证范围中关于“客运出租车运价(网络预约出租车、多功能无障碍出租车除外)”的表述,即不再将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纳入听证范围。同时,将第7项教育的听证范围由“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修订为“公办学历教育(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教育、高等院校本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四是增加听证项目的兜底条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关规定,在说明中新增关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的表述。

三、不再将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纳入听证范围的考虑是什么?

从交通发展战略看,我市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大力支持轨道交通和公共汽电车发展。从不同出行方式占比看,根据《上海市交通行业发展报告(2022)》,2021年我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轮渡)日均客运量1398.8万人次,同期巡游车日均客运量99.5万人次,仅为公共交通的7.1%,服务人次数相对较少。从出租汽车细分领域看,包括巡游车与网约车,网约车的市场份额高于巡游车,两者已形成较为充分的竞争。鉴于上述因素,经与市交通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继续按现行价格机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但不再将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纳入听证范围。

关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规定,我局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进行管理,并草拟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背景和必要性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是上海市为了加强本市酒类商品的产销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创设实施的酒类许可制度有效维护了酒类批发和零售的秩序,规范了酒类经营行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原属于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的许可职能划转至市市场监管局,并由食品经营处承接。为做好职能的承接,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印发了《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并实施至今。截至目前,市市场监管局持有效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74313张。

(一)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

2022年9月26日和11月28日,市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22号),要求保留食品经营许可清单事项,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整合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需对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方式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酒类商品经营需求多样化,酒类商品经营者多数既需申请《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或《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又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最多时需同时向同一部门申请三张许可证。由于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申请主体、审批主体上具有同一性,申请材料具有关联性,因此,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纳入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有利于简化市场主体的准营手续,便利市场主体开业经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起草过程

一是收集相关法律依据。收集梳理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对照优化营商环境6.0版要求等进一步优化许可流程。

二是深入调研改革需求。先后结合酒类商品的主体业态、经营模式等开展调研,走访预包装酒、散装酒等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个体工商户、贸易公司等10余家,通过会议、座谈等方式多次与上海市酒类流通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等进行讨论和交流。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5月5日起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开《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邀请酒类流通行业协会、海烟物流、古越龙山、怡亚通龙川等企业进行专题讨论。截止5月12日,未收到关于《公告》的意见反馈。

四是持续修改完善。按照法规处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要求,参加规范性文件集体审议,就《公告》的主要内容、有效期、改革的配套举措等进行了沟通和讨论,进一步完善形成《公告》。

三、主要内容

《公告》全文共九条,主要有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和工作要求等三个方面。

（一）工作目标

对应《公告》第一条。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具体措施为将酒类商品批发和零售作为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不再单独核发《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二）工作举措

对应《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包括明确经营项目、明确申请流程、统一有效期和明确职责权限。一是明确经营项目。即在食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二级目录中标注为“含酒类(批发)”、“含酒类(零售)”;在“散装食品销售”的二级目录中标注为“含酒类(零售)”,在“自制饮品制售”的二级目录中标注为“含乙醇饮料”。二是明确申请事项和流程。在本市从事酒类商品的经营者,需取得含酒类商品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提交申请材料,实现“一张表格、一次申请、一次审批、一张证件”。三是统一有效期。统一含有酒类商品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同时,明确已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四是明确职责分工。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由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含酒类商品经营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 工作要求

对应《公告》第六条至第八条。《公告》梳理了酒类商品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未成年人保护、日常监督检查、政策宣传等,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明确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在经营场所依法明示。

第九条为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5年。

关于《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支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共治、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指导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举报奖励、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我局制定《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中明确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及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

二、调研起草的过程

制定《实施办法》是推进本市市场监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社会监督合力化解重大风险的创新措施。为了正确理解总局文件精神,有效建立本市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我局多次召集市财政局、各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沟通协商,并征求市司法局复议二处、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庭、市政府办公厅法律事务处等部门意见。2022年6月,我局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就《实施办法》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七章26条,在遵循总局文件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从提高政策可执行性的角度对以下几部分进行完善:

1.落实资金保障及管理制度。根据总局《暂行办法》关于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要求,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账户设立实际,明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及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各自做好本级受理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2.确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适用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规定举报同时符合《实施办法(试行)》及《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沪府办规〔2020〕8号)奖励范围的,按照更有利于举报人的原则予以奖励。已经适用《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简易程序等规定先行予以奖励,且根据《实施办法(试行)》标准可取得更高奖励金额的,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可对照本实施办法,扣除简易程序先予奖励的金额后予以奖励。

3. 明确“较大数额罚没款”标准。通过调研近年来市局执法总队、部分区局接收举报查处案件情况及上海市食安办适用《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发放举报奖励情况,经与市财政局沟通,最终确定“较大数额罚没款”标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确定,即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前述数额。

4. 提高内部举报人及涉刑案件的奖励标准。根据《暂行办法》的立法导向,结合《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中对“探索实施内部举报人制度”的要求,参考本市《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及外省地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文件规定,规定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按照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的2倍计算奖励金额,进一步鼓励行业内“吹哨人”。此外,考虑涉刑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以法院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罚金、没收财产总额为基础,按照一般奖励标准上浮1%计算奖励金额。

5. 规范奖励程序。进一步规范权利告知、奖励申请、奖励审核、奖励通知、奖励发放、奖励复核等环节的工作时限、程序要求,规定匿名举报的特殊办理要求;强调奖励的财经纪律、保密要求、档案管理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5期（总第543期）

8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